

合同编号

第6届北京纪实影像周宣传项目合同

2022年 8月 4日.



第6届北京纪实影像周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联系人：周佳

电话：64031118-2503

乙方：北京国际设计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10层1002

联系人：殷欧阳

电话：13311383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第6届北京纪实影像周宣传项目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自2017年创办以来，北京纪实影像周以打造“北京文化活动新名片、中国纪实活动新品牌、纪录片国际交流新中心”为目标，举办影响深远的首都“新视听”文化品牌活动。2022年，在前5届发展基础上，第6届北京纪实影像周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导，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际合作司、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东城区委区政府共同主办。本届北京纪实影像周将以“记录新时代·建构新生态”为主题，在原有板块基础上进行归集改版，突出新高度、展现新面貌、打造新内容，塑造具有北京特色的国际纪实影像活动品牌，并进一步将东城打造成纪实活动

的文化地标。

第6届北京纪实影像周宣传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策划组织主题论坛、展览、展映，以及东城特别活动等各项活动。甲方委托乙方做好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拍摄制作彰显东城文化特色、展现东城魅力形象的宣传视频，乙方具体工作任务如下（每一项具体工作的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验收情况等见本合同附件）：

1. 组织策划主题论坛。

2. 组织举办2场展览。在东城区举办“时代影像精品展”和“冬奥之城”主题展览，包括场地租赁、策展设计等工作。

3. 组织举办展映活动。在东城区院线、线下文化空间开展纪实影像展映活动，并在东城区举办首映礼；在互联网展播平台开设东城专区。

4. 举办东城特别活动。策划组织“漫步北京：纪录中轴线活动”“听见北京：纪录片导听计划”等活动，围绕东城区文化资源、地标，开展直播互动、话题互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5. 拍摄并制作东城区宣传视频。

6. 通过电视、平面、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相关宣传推广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相关方案和计划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改；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乙方应履行配合义务。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乙方无法进行且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字信息、技术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字信息、技术资料、数据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应就每项具体工作任务在项目开始前依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交详尽的工作方案并经甲方评审通过。

4. 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全部委托项目的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完好的归还给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2,980,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70%,即人民币2,086,000元(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894,000元(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3. 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

4. 重大项目结算款需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方可支付,并应按照审计报告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1335556123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北京国际设计周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1348271813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行号: 105100001036

账号: 11001014600053013708

四、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专题节目、宣传片脚本、初稿、修改稿、成片及制作素材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可用于除制作本合同项下的宣传片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宣传片、新闻专

题片等，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播放、拷贝、使用以及剪辑画面制作宣传册等。乙方不对脚本、成片等主张任何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专题节目、宣传片等各阶段成果为其独立制作，其行为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特别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六、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各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 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 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

七、廉洁自律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互相监督，杜绝违法和违纪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许可的期限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方案、工作成果并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的，或因乙方擅自改变导致时间延误的，则应按日承担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迟延交付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的工作方案、工作成果或合同标的物，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违反保密等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的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条款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快递、短信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文首列明的通讯地址或电话或邮箱，所有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发出

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可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文书）的确认地址。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
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
字):

签约日期:2022年8月4日

乙方:北京国际设计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
字):

签约日期:2022年8月4日